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4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3日上午10时，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第三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建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321.52万元，同比下降2.55%；实现营业利润-592.16万元，同比下降135.16%；实现利润总额-388.61万元，同比下降11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65万元，同比下降121.3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1,926.87万元，同比上升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元）99,527.62 万元，同比下降 0.88%；每股净资产 3.45 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253,507,914.6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该所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的内容客观严谨，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88.24 万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第一至八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